

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6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3-4
貳、成效摘要	5-7
參、2015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8-57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8-16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7-29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0-46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47-54
五、創新作為	55-57
肆、未來工作重點	58-64
一、查緝面	58
二、保護面	59
三、預防面	60-62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63
伍、結語	64

壹、前言

全球化經濟加速發展，人口流動幾乎影響所有國家，只要各國經濟發展仍有差異，貧富差距問題持續，城鄉發展不夠均衡，人口遷徙不會停止，人口販運問題也將隨之發生。

人口販運問題是嚴重侵犯人權的議題，強調人權立國的臺灣將持續注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政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接著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 1 月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同年 6 月施行，各單位得據以執行，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的浪潮，我國與國際社會互動亦日益頻繁，移入我國的外籍人士(所稱外籍人士，通常包含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主要為商務、觀光、就學、就業及婚姻移民，其中外籍勞工為數眾多，婚姻移民次之，普遍出現在社區生活周遭，然因文化、語言的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他們較易成為遭遇不公平對待的弱勢族群。此外，近年國際社會對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十分關注，我國雖已採取適當防範及管制措施，強化國境管理，並落實外籍勞工(漁工)權益之保障，但仍為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勞動人口和色情輸出的目的國，目前人口販運問題主要為勞力剝削及性剝削。

我國在 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精心合作下，已連續 6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展望 2016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查緝起訴

司法院、法務部
內政部、海巡署

預防

司法院、內政部
法務部、教育部
交通部、外交部
海巡署、陸委會
金管會、原民會
輔導會、農委會
衛福部、勞動部
NGO

保護

司法院、內政部
海巡署、法務部
衛福部、勞動部
NGO

行政院
防制人口
販運協調
會報

司法院、
內政部、法務部
外交部、NGO

國際交流與合作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5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並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門資源及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

在查緝起訴面向，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1 件，其中勞力剝削 44 件、性剝削 97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63 件，被告 148 人。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2 處庇護所，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192 名(移民署在 2014 年底前原設置 3 處庇護所，因宣導略有成效，查緝移送案件數及被害人數減少，花蓮庇護所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關閉，移民署設置庇護所縮減為 2 處)，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57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另移民署同意核發被害人 15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同意延長 152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 121 件工作許可。

在保護外籍勞工服務措施面向，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避免外籍勞工遭仲介剝削，並降低外勞仲介費用負擔，計有 2 萬 6,295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7 萬 2,438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外勞之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8 萬 621 人次，成效良好。

在預防面向，首先，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如移民署特別製作「拍狼末日」動畫，並在 10 月至 12 月透過網站辦理抽獎活動及公開宣導 2 個月，計有 1 萬 5,000 多人參加，上述影片並放置於 youtube 網站持續宣傳。又如移民署與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響

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及嘉義中正大學，舉行「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計各相關國家官方、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我國民間團體等 20 國 400 人次與會，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馬總統亦蒞臨開幕儀式並致詞，期許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能夠成為一個區域之領袖。

其次，我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針對公務人員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又如法務部於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2015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除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講授自美國觀點談人口販運防制，使我國檢察官能獲取國際間最新之人口販運防制觀念，並由我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等專業人員擔任上開研習會講座，講授人口販運案例之查緝經驗、偵查技巧及審判實務研析，提升(主任)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此外，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 2015 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另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經驗之理念，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移民署及臺灣展翅協會各派代表出席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臺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交流活動」，議程安排我國執法機關人員及民間組織代表上臺針對「人口販運之國際現況及臺灣的貢獻」、「我國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案例之偵查、起訴及判決實務介紹」、「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等 4 大面向進行報告及分享，以供日本研議人口

販運防制立法之參考。又如移民署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1月16日至21日赴柬埔寨與當地的民間團體舉辦「臺柬人口販運跨國司法案件座談會」，探討現今兩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困境與推動方向。

2014年2月17日與瓜地馬拉、4月8日與史瓦濟蘭、6月8日與諾魯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兩國移民事務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中明確表示，雙方對入出國管理相關技術進行交流合作、人員訓練及經驗分享，我國得以備忘錄簽署內容提供並協助外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

參、2015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被僱用地點及經常聚會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且易遭人口販運場合，納入查緝目標。2015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
- 2、統計 2015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 141 件，其中勞力剝削 44 件、性剝削 97 件，皆已移送地檢署偵辦。2008 年至 2015 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案件數 查緝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11 年	126	73	53
2012 年	148	86	62
2013 年	166	84	82
2014 年	138	51	87
2015 年	141	44	97

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會中就定期統計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討論並建立有關督導指標，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相關查緝方針。2015 年間召開之 2 次督導會報，分別指定專責之檢察官報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簡介」、「人口販運防制案件偵辦經驗分享」，以精進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上述督導指標，分列「勞力剝削案件」及「性剝削案件」兩類指標，包括全國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下列數據：
 - (1)偵案新收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2)偵案終結(包括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件數、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3)羈押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4)定罪率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情形。
- 2、鑑於人口販運案件部分與假結婚案件相牽連，並配合監察院糾正案要求，法務部自 2015 年起按季提供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假結婚相關案件」起訴統計資料予內政部，作為相關機關查緝該類案件之參考。201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假結婚相關案件」，起訴案件計 122 件、308 人；緩起訴處分案件計 12 件、25 人。

3、統計 201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63 件、被告 148 人。2008 年至 2015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 4、2015 年起訴剝削案件數 63 件，相較 2014 年 102 件減少 39 件，被告人數減少 36 人，因係各部會辦理預防及宣導發揮成效所致。
- 5、統計 2015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63 人，多數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 103 人，1 至 3 年者 15 人，3 至 5 年者 29 人。2008 年至 2015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列表如下：

科 刑 人 數 年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七 年 以 未 上 滿	十 年 以 未 上 滿	十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87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本條例名稱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尚待確定)或其他相關之罪。

6、針對遠洋漁工勞力剝削議題，法務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警政署、移民署等機關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已建立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處理標準作業及流程，並由漁業署於2015年9月14日函頒「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予相關機關，法務部於同年9月已轉送各檢察機關查照，要求檢察機關參考前開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我國籍漁船倘於海外涉有人口販運犯罪時，駐外使館或相關單位人員須於第一時間協助蒐集資料或保存證據，以利後續調查處

理，加強保障外籍漁工之權益，並彰顯我國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

(三)擴大查處源頭以防堵人口販運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及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勤務

本項勤務目的係為杜絕犯罪集團利用空運、非法過境轉機之方式轉運被害人，以及避免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屬於弱勢處境易遭受迫害，從源頭面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機關 2008 年至 2015 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 查緝項目 成效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證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單位：人)
2008	149	8,562
2009	81	9,998
2010	57	10,045
2011	35	8,474
2012	29	13,594
2013	17	16,269
2014	49	14,120
2015	41	16,851

2、慎密處理婚姻面(訪)談查察工作

本項婚姻面談查察工作，採國人與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交叉詢問之方式，瞭解雙方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面談機制摘要分述如下：

-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

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皆須接受面(訪)談，因此移民署在執行臺灣配偶訪談時，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已入境者，另結合訪查作為，藉以過濾婚姻真偽。統計 2015 年受理面談案件計 1 萬 1,182 件，為加強面談作為阻絕違法於境外，其中 7,562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2008 年至 2015 年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面(訪)談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2014	13,782	10,826(79%)	1,928(14%)	1,028(7%)
2015	11,182	9,019(82%)	1,319(12%)	661(6%)

註 1：2008 年及 2009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2010 年~2015 年資料為境內面談統計及國境線上面談統計之加總。

註 2：2015 年面談件數比 2014 年少 2,600 件，且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面談件數逐年減少，主要是因移民署嚴密查察假結婚及大陸地區經濟改善，大陸女子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件數減少所致。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相關規定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面談。

3、加強查處外籍勞工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

外籍人士來臺後，尤其是外籍勞工，因文化、語言的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遭不公平對待，甚至遭受剝削情事。因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外籍勞工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8年至2015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1)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非法容留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申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工作或未許可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處分 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51			

(2)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違法類型 年度件數		收取規定標準 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 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 查緝實例

案例 1. 破獲仲介非法工作集團案

案情簡述：

- (1) 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於 2014 年 9 月立案偵辦黃○東、黃○平及蔡○鵬等 3 人採各自分工（招攬、載運及控制），以行蹤不明外勞為仲介對象，並收取每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仲介費用，且以外勞不能及難以求助處境，再每月苛扣數千元不等薪資。

(2)經向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報請指揮及聲請通訊監察達1年餘，在2015年10月19日會同彰化縣府警察局共120人，同步執行搜索黃嫌與共犯成員及非法雇主、藏匿外勞處所，緝獲黃嫌等3人與雇主聯絡電話名冊、外勞打卡資料及相關工作帳冊等，全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移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辦。

案例 2. 破獲印尼籍遭性剝削被害案

案情簡述：

- (1)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2015年1月13日於雲林縣麥寮鄉一釣蝦場旁 KTV 包廂內破獲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查獲綽號「阿旺」男子及印尼籍女子小莉涉嫌仲介及窩藏3名印尼籍之行蹤不明女性外勞，利用其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控制行動自由，並要求從事性交易以從中獲取暴利。
- (2)本案涉案加害人共計有10人，綜合判斷後發現其中涉案3名行蹤不明外勞疑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確認後即轉送至安置中心進行安置，隨即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提供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於同年9月依違反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並已遭起訴。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1、跨國境外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1)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2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必要時，包含安置結束後送返國機票費用。其中，2 處為移民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按移民署在 2014 年底原設置 3 處庇護所，因宣導略有成效，查緝移送案件數及被害人數減少，花蓮庇護所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關閉，移民署設置庇護所縮減為 2 處)，另 20 處係由勞動部採取個案補助支付民間團體。統計 2015 年各項安置相關經費計支出，移民署安置部分 1,505 萬 2,236 元，勞動部安置部分 270 萬 8,788 元。

(2)2015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192 人，女性 126 人、男性 66 人；被害人國籍別以印尼籍 132 名最多、越南籍 34 名次之。2007 年至 2015 年安置跨國境外籍被害人數列表如下：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安置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大陸地區	柬埔寨	孟加拉	印度	無國籍
2007 年及 2008 年	遭性剝削	9	0	9	4	4	0	0	0	0	0	0	1
	遭勞力剝削	97	15	82	63	9	13	0	0	12	0	0	0
2007 年及 2008 年合計		106	15	91	67	13	13	0	0	12	0	0	1
2009 年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2009 年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年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2010 年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年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2011 年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年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2012 年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年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2013 年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年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2014 年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 年	遭性剝削	66	0	66	54	5	0	1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6	66	60	78	29	1	18	0	0	0	0	0
2015 年合計		192	66	126	132	34	1	19	6	0	0	0	0

2、本國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1) 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25 人，16 人經詢皆無意願接受安置，已自行返家；9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另為保障上開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業責成司法警察於偵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如遇有自行返家之本國籍被害人，遞交「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予被害人參考，同時徵詢是否同意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福利服務，若徵得其同意，即填妥轉介表並電話通知社政單位接收辦理。

(2)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者從事性交易者計 90 人，依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86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4 人家長領回或自行返家。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中，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1 項，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

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2015年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南台灣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培力訓練工作坊、跨境的移動安全-人口販運防制倡議宣導及製作人口販運防治與被害者的權益手冊等，受益人次為4,069人次。

- 4、2015年勞力剝削被害人數相較2014年減少約84人，一方面因係預防及宣導發揮成效，另一方面可能因家事勞力剝削多屬於隱密，且不容易查緝案件。惟近一年來查獲性剝削件數大幅超越勞力剝削件數，除勞力剝削案件成案與蒐證認定不易外，復因2015年寒暑假期間，各地警察局多所查獲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案件，致使性剝削件數大增所致。

(二)再次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移民署臺北、新竹、宜蘭及南投等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進行鑑別，並為後續處置。2015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15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自收容所移轉安置保護。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移民署統計2015年同意核發被害人153件臨時停留時許可證，同意延長152件臨時停留許可證。

(四)保障工作權

依2009年6月8日訂定發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勞政主管機關准許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5年已核發工作許可121人、協助轉換雇主19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規定，各分署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主動聯繫安置單位，瞭解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共計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 99 名求職(含輔導推介就業成功 20 人，自行就業 79 人)。

(六)提供「外籍勞工權益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

1955 專線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2015 年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為 19 萬 4,833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7 萬 2,022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2,811 件。另外籍勞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751 件。

(七)協助外籍勞工向雇主追返遭欠薪資

2015 年期間，1955 專線、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協助外籍勞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6,509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1 億 6,630 萬 4,621 元。

(八)落實偵審保護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務必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5 年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曾提供通譯服務 268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170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司法院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臺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及資力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扶助。該專案 2015 年全年共有 103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100 件、准予部分扶助者有 2 件、駁回 1 件，扶助率高達 99.03%。
- 3、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審進度：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亦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由移民署及勞動部每 3 個月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作證案件繫屬等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維護被害人權益。
- 4、執行安全送返：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5 年計協助 57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九)公設民營庇護所 2015 年服務成果

1、庇護服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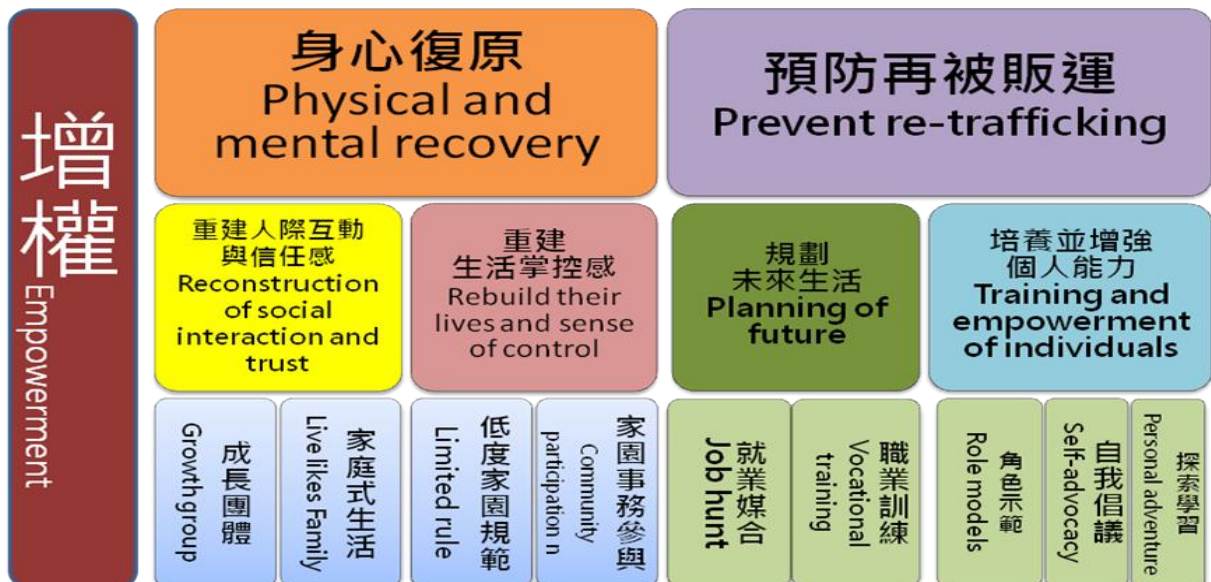
為針對被害人因遭受販運經驗所帶來的身心創傷部分，透過服務給予復原的方法與能量。具體做法說明如下及圖示：

(1)身心復原增權

為達成被害人身心復原，家園服務透過多元化的介入處遇給予全面性的身心復原協助，使被害人學習自我覺察、宣洩創傷情緒與感受，增強內在自我能量。服務主軸區分為兩大目標，一為重建安全感與信任感，二為重建自尊與生活掌控感。內容包含成長與治療性團體、家庭式生活營造、低度家園規範、家園事務參與、人際互動與親密感重建等。

(2) 預防再度受販運

被害人受限於過去原鄉的資訊封閉、學習機會不足，缺乏拓展個人視野的機會，易成為加害人剝削的目標。為使被害人具有更多規劃未來生活的能力，以被害人就業與職訓做為工作主軸，藉由短期經濟補助、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多元面向，滿足被害人經濟需求、學習專業技能以拓展未來就業機會，並且對於在臺工作環境條件與權益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2、南投庇護所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天主教善牧基

金會延續服務逾 6 年時間，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252 人，2015 年度新安置人數計 50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入所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提供持續關懷與醫療健檢瞭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2)充權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瞭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3)預防再販運

除了在臺灣期間所提供的被害人庇護與各式福利服務外，如何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個案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

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4) 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5) 開心農場

庇護所內被害人與工作人員一同種植蔬果、照顧、除草、收成，是一段辛苦且感動的過程，從蔬菜苗、種子開始照顧，在照顧的過程中，會經歷陽光不足、水份不足、蟲害…等的困難，但是在被害人的悉心照顧之下，蔬果漸漸成長，在果實成熟並放上餐桌食用時，被害人感受到被肯定，既感動又開心。

(6)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印尼當地的單位拜訪，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在所內能先與在印尼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庇護所也聘請專業講師，讓被害人瞭解外國打工的陷阱、工作契約的建議，增加被害人對於海外跨國工作的瞭解，學習擬定海外人身安全計畫，避免再度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

【分享與回饋】



節慶活動：藉由活動的辦理，使被害人體驗臺灣節慶，並藉此交流各國的節慶文化（中秋節烤肉）。



就業媒合：透過鄰近廠商拜訪，開拓就業機會，依被害人期待協助媒合工作，使被害人穩定就業而有固定經濟收入。



預防販運課程：因被害人生涯規劃多為再次出國成為移工，為預防被害人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落實人口販運預防，請講師向被害人說明外國工作的注意事項。



跨國合作：拜訪印尼當地相關被害人保護單位，為被害人連結返國後相關可用資源。



2015 年國際工作坊：向參訪之貴賓簡介南投庇護所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



2015 年國際工作坊：庇護所環境參觀，藉由參觀過程，補充詳細的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



大型出遊活動：經票選後依多數被害人期待，規劃至臺北 101 大樓及周邊的一日遊活動，讓被害人留下在臺灣的美麗印象，也藉此增進團體間的契合度。



大型出遊活動：經票選後依多數被害人期待，規劃至臺北 101 大樓及周邊的一日遊活動，讓被害人留下在臺灣的美麗印象，也藉此增進團體間的契合度。



技能課程：規劃被害人期待之相關課程供被害人參與，使被害人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技能課程主題，並藉由各課程的探索，找尋合適自己發展之技能。



專家講座：依被害人所需，研擬專家講座主題，例如：法律諮詢、職災預防等，期以藉此提昇被害人之相關知識及預防能力。

3、宜蘭庇護所

宜蘭庇護所自 2008 年 8 月成立，臺灣展翅協會已延續服務 7 年，總計服務被害人 139 人，2015 年度新安置人數計 12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 尊重個人並提供多元文化庇護環境

著重異國文化、語言、信仰等特質的理解與內涵。重視每個人獨特性之特質、真誠與接納，並以多國文字及圖片生活適應引導。庇護所具兩大服務特色，其一、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其二、被害人享有自由通訊與外出自由。

(2) 著重自主原則與增權

入園約定與安置計畫知後同意，生活公約、家園會

議、家務分工參與討論，園內活動、課程、生活安排自主管理之提倡。參與志工服務，成為服務提供者之增權。

(3)身、心、靈並重

醫療、會談、諮商、關懷陪伴、情緒支持、成長團體、治療團體等同步評估與進行，同時重視被害人參與意願。

(4)被害人子女人權重視

被害人之年幼子女共同庇護，生活適應、親職教育與學齡前教育等資源同時介入。

(5)專業關係建立

傾聽、接納、同理心之會談技巧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及協助生活適應不良、司法不確定、思鄉等所引發之情緒，予以同理、支持，同時提升被害人自我能力。

(6)服務彈性化與多元化

活動課程與被害人共同討論規劃，增加被害人參與意願與學習成效，技能訓練、多元文化課程、成長團體與專題課程皆以開放性、彈性化及非結構方式執行。

(7)司法權益之維護

協助被害人尋求法律扶助、法律諮詢或告訴代理人申請，務求維護被害人最大權益。協助司法延宕被害人陳情，與檢察官、法官正向溝通，以理解等待思鄉情緒，及確定安置期程。

(8)遠距視訊開庭提倡

視訊開庭建議與推動，減少被害人、護送人員與陪同社工之舟車勞頓，降低被害人面對加害人之情緒焦慮、時間往返耗費及提升行政效率。

(9)外出安全與權益並重

透過外出安全評估後，被害人可自行規劃外出活動，安排散步、踏青、逛街、購物等外出休憩活動。

(10)就業自主性與工作權益維護

協助被害人進行職業探索測驗、就業媒合，與工廠合作或商家應徵協助，並尊重被害人就業意願。

(11)整合型個案服務

2016 年將完成實務工作經驗資料彙整並建立資料庫，作為工作人員專業服務之工作指南。另將整合個案服務活動規劃，呈現各活動之主題與特色，凸顯多元文化、促進個案身心健康並強化其自我增能。

【分享與回饋】



成長團體「我的優點樹」~人際溝通與自我成長。



家庭日餐敘~異國料理製作分享，從飲食文化間增進多元文化了解。



Sovananda Yoga 瑜珈~身心靈放鬆與平衡、釋放身心壓力情緒。



技能學習課程「玉子燒」~依據個案需求，結合志工資源教導，供案主返鄉後創業。



慶生會~為生日個案辦理慶生派對，許願與祝福。



多元文化課程「端午香包縫製」~因應節慶與習俗文化，慶祝端午節。



戶外休閒活動~想像大海的另一端是家鄉，站在沙灘上踏著浪，離家鄉的距離更近一些。



散步與環境認識~交通資訊與外出路線熟識，散心與壓力紓解。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1、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由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辦理情形如下：

(1)媒體宣導

①委託臺視等 6 家電視臺進行 30 秒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短片 142 檔次。

②7 月完成「巨洋案」紀錄片中、英文字幕，於「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中播放，壓製 100 片分送政府各部門供教育訓練及宣導之用，並放置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

(2)活動宣導

①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及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共 3 日，分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及嘉義中正大學，舉行「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計各相關國家官方、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我國民間團體等 20 國 400 人與會，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馬英九總統蒞臨 7 月 29 日研討會時表示，對於美國「全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連續 6 年將我國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第 1 級國家表示肯定，同時呼籲世界各國應重視人口販運議題，期許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能夠成為一個區域之領袖。

- ②7月30日為響應反人口販運國際日之藍心行動計畫，邀請國外貴賓、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近30人參訪南投庇護所，並由外賓當日舉行全球各國拼圖活動儀式，決心防杜人口販運。
- ③為提醒年輕人關注人口販運議題，製作「拍狼末日」動畫光碟，並於10月至12月期間透過網頁辦理抽獎活動公開宣導2個月，計有1萬5,000多人參加。
- ④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2月5日舉辦「外籍漁工年終聯歡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並有移民署、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派員、外籍漁工等共計160人次參與，透過講座形式，就國際移工人口販運處遇進行實務分享與交流。
- ⑤11月20日與香港商美格豐遠東分公司於桃園機場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約有100人參與，藉以提升廠商及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⑥中正大學於8月3日至6日於社科院舉辦「國際勞動基準與貿易自由化研習營」，邀請國勞組織退休官員 Dr. Constance Thomas 擔任授課講師，尤其強調國勞公約第29號強迫勞動的認識與討論。

移民署 2015 年宣導集錦

2015 拍狼末日動畫製作及抽獎活動

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拍狼末日

內政部移民署

他說要幫我們對抗拍狼集團！

拍狼！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拍狼

民眾可以跟他們舉報！

舉手反拍！

拍狼集團！

那你們要好好努力啊！

全民同心協力 打擊人口販運
請打110、1955、(02)23883095 報案電話
內政部移民署 關心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執行單位：卓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內政部移民署

動畫內容精彩片段

104年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拍狼末日

何謂人口販運？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等...
人流處置行為	買賣、質押、運送、藏匿等...

去外地工作、旅行，要加強對自身權益的認識
人口販運罪，最高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全民同心協力 打擊人口販運
請打110、1955、(02)23883095
報案電話
內政部移民署 關心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執行單位：卓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

2015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馬英九總統與國外學者專家合照



馬英九總統於開幕典禮上致詞



與港商美格豐遠東分公司於桃園機場共同舉辦宣導活動

2、加強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

(1)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認識人口販運與求助管道

①委託 6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收聽人次截至 2015 年底共計 362 萬 5,455 人次。

②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由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人員提供中、外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另分送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服機構、各國在臺辦事處、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非營利組織等單位，以利外籍勞工瞭解諮詢申訴管道及自身權益。

- ③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勞工入境時辦理機場講習，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外籍勞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外籍勞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④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並於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之外籍勞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2015 年實施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15 萬 4,495 人次。
- (2)提高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2015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外籍勞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 15 場次 763 人次參加；另對外籍勞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 118 場次，6 萬 1,079 人次參加。
- (3)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
-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46 人參訓。

- (4) 勞動部於 2015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並函送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以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之依據，增訂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納入補助範圍，擴大適用補助有關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有關之活動與措施。
- (5) 加強推動直接聘僱，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總計 11 億 3,920 萬元
自 2009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業別以來，2015 年計服務 2 萬 6,295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代收及代轉 7 萬 2,438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8 萬 621 人次，以節省外籍勞工仲介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5 年為外籍勞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11 億 3,920 萬元。
- (6) 加強仲介管理，勒令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2015 年辦理「2014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辦理 1,213 家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286 家佔 23.56%，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848 家佔 69.85%，C 級者（70 分以下）共 79 家佔 6.59%，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79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 (7) 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2015年9月11日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依檢舉查獲對象(違法雇主、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違法外國人)及查獲人數，提高獎勵金之額度，以期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2015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757 件，金額共計 861.7 萬元。

(8)強化外籍勞工法令制度

①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最近曾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調整有關不予許(認)可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其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勞動部將持續視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環境需要，配合研修上述法規。

②2014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修正有關「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及強迫勞動 11 項濫用脆弱處境等指標，又海事勞工公約(MLC)於 2013 年施行，勞動部及交通部參考上述 11 項指標，自 2015 年起陸續檢視及盤點我國目前現有勞動及漁工法令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並研議將公約內國法化或配合修法之可行性。此外，目前亦由勞動部將強迫勞動 11 項濫用脆弱處境等指標作統一性定義中。

(8)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①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近年來多次召開會議及公聽會邀集勞、雇、仲介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訂完成「家事

勞工保障法草案」，2011年3月15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包含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

- ②然因被看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以及部分被照顧者之家庭係屬弱勢，現行替代人力及相關輔助措施尚不足以協助具有照顧需求之家庭，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尚待凝聚各界共識。
- ③再以，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總統2015年6月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2年施行，且依行政院秘書長2016年2月25日函指示，請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議。是以，本案將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制規定再行研議。
- ④勞動部於2015年8月28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外籍勞工來源國會商，達成自2015年9月1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自1萬5,840元調高至1萬7,000元，並以調高後之薪資項目進行驗證之共識。
- ⑤2015年10月9日公布生效增訂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明定首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的雇主，在申請許可前，應接受勞動部辦理之「雇主聘前講習」，藉以協助雇主有充分的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的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民情、雇主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違法案例說明等），增進勞雇和諧及減少因不瞭解法令而違規的情形。

3、加強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

強化一般民眾、相關業者、學校及社區兒童及少年，瞭解何謂「兒童性觀光」及正確認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問題，並將防制觀念傳播出去，提升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認知與敏感度，以增進民眾對防制「兒童性觀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工作之瞭解，防範民眾誤觸法網，進而喚起大眾共同防制。2015年具體作為如下：

(1)衛福部

- ①5月9日至23日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LED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之宣導。
- ②委託廠商製作完成教育推廣短片2支，內容分別為杜絕兒童少年色情與防制性剝削及促進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每支30秒，並於11月購買youtube與google等網路通路播送，走期7天，計有11萬9,936人次觀看。

(2)交通部觀光局

- ①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本條例名稱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尚待確定)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

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5 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5,683 人。

②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5 年於高雄市等 16 縣市辦理 27 場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計 2,386 人次。

③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辦理相關法令宣導，2015 年向 38 家觀光旅館個別宣導，從業人員計 380 人次參與。

4、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口販運議題宣導

由教育部透過教育管道，建構我國學生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辦理情形如下：

(1)教育宣導方面

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2015 年分別於 5 月 12 日刊登「聘僱外國人雇主須依法行事」、8 月 4 日刊登「盲目從眾易受剝削」、9 月 8 日刊登「援交觸法 悔恨難回頭」、10 月 6 日刊登「檢舉惡雇主 維護勞動人權」及 10 月 20 日刊登「假結婚真打工 負責人將受罰」等 5 篇相關文章，藉由該刊發行情量（約 18 萬份）及學校訂閱傳閱數，可有效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法治及性別平等觀念；補助 22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 18 場次，2,655 人次參與；另於各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 3 場次。

(2)課程與教材方面

將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並完成「認識人口販運」及「防制人口販運」教案，宣導鼓勵教師下載使用；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及法治教育等相關課程。2015 年度計開設 10,472 門相關課程，並補助辦理相關活動。

(3)師資培訓方面

2015 年核定靜宜大學等 2 校開設人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計 2 班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計 36 校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達 164 科；另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完成人權教育數位教材製作，並完成製作人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民主法治知能。

5、加強潛在對象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措施

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針對各該業管可能潛在遭受人口販運危害對象，加強宣導認識情形如下：

(1)警政署

- ①警政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5 年共計舉辦 1,738 場，計 8 萬 7,261 人參加。
- 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

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並張貼宣導海報、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提供民眾取閱。

(2) 法務部

① 結合教育廣播電臺「法務漫步之『生活 in design』」節目，規劃每隔週一次邀請法務部相關司處同仁於電臺接受專訪，訪談議題涵括人權法治觀念、國際司法互助等議題；另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規劃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播出有關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國、台語劇插播稿，共計播出 158 次。

② 與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合作辦理「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藉由東南亞籍移民、移工熟悉的母國語言，加強對我國法律的瞭解。宣導主題包含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網路犯罪防制宣導、婦幼及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等，共有 42 件作品參賽。

③ 針對全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辦理 2015「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四格漫畫競賽，宣導主題包含反毒、反霸凌、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網路犯罪防制宣導，總計有 758 件參賽作品。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漁船船員相關訓練課程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及政令宣導，宣導漁船船員及船主勿從事人口販運，並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亦透過漁業相關推廣雜誌，宣導漁船船主勿以漁船從事走私、偷渡及人口販運之工具。

(4)海巡署

舉辦 18 場次全國分區漁事服務座談，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總計接受宣導人數達 1,034 人，參加座談會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應注意避免觸及人口販運問題。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由所屬各榮服處在各地舉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計有 24 場次、2,326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講授「認識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專題，培育種子教師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靈活運用所學，提升生活輔導質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補助中華救助總會 3 月 24 日、6 月 16 日、9 月 22 日、12 月 1 日辦理「『新裡話』溝通分享會」及 4 月 20 日、7 月 24 日辦理「大陸配偶服務工作交流座談會」共 6 場次，以強化外來人士對其權益之認識。

(二)建構人口販運之網絡資訊、諮詢及教材

1、編製訓練教材及參考資訊

- (1)司法院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以增加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定罪案例，亦持續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不僅將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案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亦將該

等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

- (2) 司法院亦訂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醒法官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更在民事審判系統（含簡易、第一審至第三審）建置人口販運民事求償事件統計專版，於 6 月 30 日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配合辦理登錄，以供法官處理人口販運賠償之參考，並作為政策分析之用。
- (3) 移民署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觀念與做法，將 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教學內容，放置於網站，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2、針對執法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或舉辦研習營

- (1) 為增進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司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法官、檢察官、警政署、移民署、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等人員參加，講授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犯罪手法快速變動特性，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體的認識及法律適用，期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法官學院亦於 2015 年間開設「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國際合作」等課程，邀請法官、檢察官及內政部移民署官員為講座，講授人口販運相關議題。

- (2)法務部於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2015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除邀請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講授自美國觀點談人口販運防制，使我國檢察官能獲取國際間最新之人口販運防制觀念；另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公訴專業技巧之運作、對被害人鑑定、保護安置之認知及提升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績效等，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上開研習會講座，講授人口販運案例之查緝經驗、偵查技巧及審判實務研析，提升(主任)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 (3)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編排人口販運工作通識教育課程。2015 年共計辦理 104 場，參訓人次達 9,534 人次。
- (4)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於 2015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政府各部門勞政、衛政、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受訓人數 144 人。
- (5)移民署另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以建立完整國際合作網絡，於 9 月 17 日辦理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共邀請到 9 位國內外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針對「國境科技管理及人蛇聯合查緝」為議題與各國交流境管經驗及新式科技，亦有來自 27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全會共計 220 人參與。
- (6)海巡署為有效提升人員專業知能與辦案能力，於 8

月 27 日至 28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及 9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 3 梯次偵防實務講習，將人口販運課程列為施訓重點，總計參訓 175 人。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交流活動

1、政府部門官員相互參訪交流

我國在世界主要國家城市外派駐外人員，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各國外賓來訪時亦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相關經驗與意見，藉由相互拜會交流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是重要國際交流盛事(前以敘述)，有關 2015 年其他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 (1)外交部辦理 2015 年「全美州檢查長協會(NAAG)訪華團」，訪團成員於晉見馬總統時，曾就臺美防制人口販運經驗交換意見。
- (2)4 月 6 日我國與越南舉行「第 4 屆勞工部長會議」，雙方同意加強仲介管理，以減少外勞逃逸情事；另外外交部已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工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版本，囑請駐越南代表處轉致越方研議中。
- (3)「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由移民署莫署長天虎率同仁共 4 人於 6 月 23 日至 27 日拜訪河內及胡志明市，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 (4)「第 3 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由移民署莫署長天虎率同仁共 5 人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出訪雅加達及峇里島，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5)「第 5 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由移民署莫署長天虎率同仁共 6 人於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8 日出訪東京及大阪，雙方就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 (6)6 月 7 日至 13 日由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陳素欄參加「104 年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

拜會比利時及德國內政、警政、移民、反恐等單位，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7)10月23日黎巴嫩安全總局媒體事務處處長 Nabil Hannoun 拜會移民署，由張副署長琪率同仁陪同接見，雙方就移民事務合作及難民議題交換意見，期能進一步與黎巴嫩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莫署長致贈紀念品予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局長



莫署長致贈紀念品予越南公安部對外局副局長



莫署長見證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大使及印尼駐臺代表處代表簽署「第3次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議事錄



莫署長與印尼雅加達南區移民局局長討論雙方於移民事務合作及人流管理經驗，並交換紀念品

2、民間團體自力參與或由政府補助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活動

我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展翅協會等，致力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議題，並與我政府各部門、國際組織及國際官方部門保持良性互動關係，各該團體於 2015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活動如下：

(1)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①104 年 6 月至日內瓦參與第 104 屆國際勞工大會，同時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29 屆常會中旁聽，並於日內瓦當地時間 6 月 16 日舉辦一場「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臺灣移工處境」國際研討會，針對臺灣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處境發表專題報告。



2015 年 6 月於日內瓦參與第 104 屆國際勞工大會

②7月31日接待國際勞工組織(ILO)前處長 Constance Thomas、國際勞工組織(ILO)打擊強迫勞動特別行動計劃前主席 Roger Plant、英國非政府組織(Unseen)執行長 Andrew Wallis 來訪交流人口販運議題。

(2)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①5月15日至5月23日派員參加由 ESCAP 與 APRCEM 共同辦理「亞太地區後 2015 永續發展區域會議」，會議期間與亞太地區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討論亞太地區移民與移工權益、跨國人口販運防制與國際合作等議題，以及聯合國未來永續發展計畫對於區域人口販運防制與移工、移民權益保障的影響。

②7月12日至7月22日派員至柬埔寨參訪機構，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教育經驗交流與合作計畫洽談。實地走訪柬埔寨兒童夢想組織 (Cambodian Child's Dream Organization, CCDO) 與態度教育中心 (Attitude Center for Education, ACE)。

③11月4日至11月12日應羅馬天主教廷邀請，派員赴義大利出席教廷宗座社會科學院舉辦「以愛戰勝恐懼、貪婪及奴役：青年投身人口販運防制」國際研討會。教宗(Pope Francis)邀請不同國家的社會工作者，在梵蒂岡討論打擊賣淫和人口販賣之相關議題，分享各國成功經驗，與人口販運受害者復原並投入救援工作的歷程分享，善牧基金會分享「人口販運防制：善牧於臺灣國內外之服務暨青年參與之重要性(Fight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Good Shepherd in-and-out of Taiwan. Why should youth be involved)」。

④11月16日至11月21日派員赴柬埔寨與當地的民

間團體舉辦「臺東人口販運跨國司法案件座談會」，探討現今兩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困境與推動方向；同時與當地組織合作舉辦「種子青年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分享善牧基金會多年推動人口販運防制的倡議宣導經驗，擬定在地化的人口販運防制發展方案，積極推動預防宣導，期望透過此一國際合作減少柬埔寨弱勢婦幼與漁工受剝削的問題，落實人權保護精神。

- ⑤11月22日至11月27日派員赴印尼雅加達，與印尼善牧修女會、和平正義移動族群委員會、印尼ECPAT和印尼IOM等非政府組織，針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進行跨國交流，並討論未來合作方向與相關資源連結。此行一併參訪印尼雅加達地區人口販運受害者庇護所，了解其資源、服務和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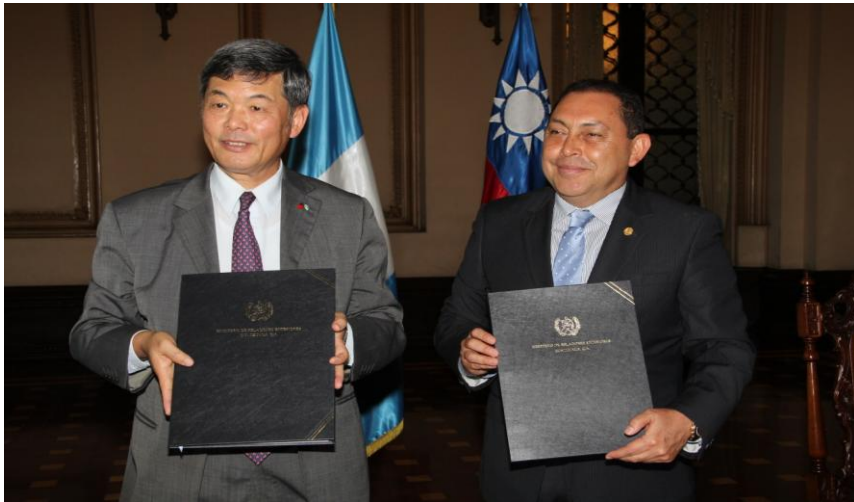
(3)臺灣展翅協會

- ①臺灣展翅協會與日本終止童妓組織合作舉行「臺日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交流活動」，於9月29日至10月3日召開，部分議程安排我國執法機關人員及民間組織代表上臺針對「人口販運之國際現況及臺灣的貢獻」、「我國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案例之偵查、起訴及判決實務介紹」、「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等4大面向進行報告及分享，以供日本研議人口販運防制立法之參考。
- ②10月12日柬埔寨態度教育中心(Attitude Center for Education, ACE)負責人訪臺與各青年教育工作者及單位交流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派員參加由善牧基金會舉辦之「臺灣人口販運現況暨青年防制工作推展」座談，列席者包含臺灣明愛會專職工作者，一齊針對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及服務經驗分享，

並進一步討論臺東兩國青年防制工作推展的空間與方式，以期減少該族群面臨剝削的風險。

(二)加強國際合作

我國於2月18日與瓜地馬拉、4月8日與史瓦濟蘭、104年6月8日與諾魯等3個國家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另外外交部於辦理2015年「全美州檢查長協會(NAAG)訪華團」，訪團於晉見馬總統時曾就臺美防制人口販運之經驗交換意見。我國與越南舉行「第4屆勞工部長會議」，雙方同意加強仲介管理，以減少外勞逃逸情事；(MOU)，另本部已將勞動部提供之「勞工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版本囑請駐越南代表處轉致越方研議中。透過與南非共和國確認兩國於2003年簽署之「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可適用於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未來將與南非相關單位加強交流合作，落實我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意旨與精神。



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大使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長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我國內政部長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長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五、創新作為

(一) 為利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推展，警政署所屬機關發揮巧思，以創新作為吸引民眾對人口販運之認識，為期做為他單位未來推動與執行之參考，謹將創新作為及做法，臚列如下：

- 1、雲林縣警察局於 104 年 10 月「2015 雲林國際偶戲節」期間，結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發送人口販運防制法令及宣導品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人口販運防制觀念，參加人數 500 人。
- 2、新竹市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新竹巨城百貨公司辦理「波麗士街舞大賽犯罪預防暨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現場約有 500 人參加。另於同(7)月響應反人口販運「BLUE HEART CAMPAIGN」，辦理藍心活動宣導活動，發送每位參與民眾人口販運防制法令、宣導品及藍心氣球，約有 100 人參加。
- 3、基隆市警察局於 104 年 11 月利用臉書粉絲團「基隆警馨雲」張貼活動資訊，以溫馨活潑方式向民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藉此擴大宣導面向，按讚人數 64 人。

(二) 移民署防制工作相關創新作為如下：

- 1、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至今已逾 6 年，由於人口販運犯罪型態日益多樣化，手法亦日新月異，該法已有修正之必要。移民署除於 2013 年組成專案小組，完成「我國人口販運罪內涵之研究-以司法實務判決為中心」研究報告外，並自 2015 年 5 月起刻正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研析」，以利修法工作順利完成。
- 2、為強化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作為，自 2015 年起

定期舉辦與受委託辦理安置保護工作民間團體之工作聯繫會議，以使協調聯繫更為順暢，保護被害人工作更為週延。

3、11月20日與香港商美格豐遠東分公司於桃園機場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約有100人參與，此次活動係政府與社會企業共同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之夥伴關係，並期能陸續喚起社會主動關懷與參與防制人口販運或其他相關人權議題。

(三)勞動部相關創新作為如下：

1、加強外籍漁工生活條件訪視作業：

外籍漁工海上作業，配合漁獲撈捕作業，須長期出海並居住於漁船上，地方政府實施生活照顧服務檢查及訪視有所不易。為使外籍漁工能獲得完善之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勞工管理之義務，本部刻正研議將海洋漁撈工作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可行性，以保障外籍漁工工作及生活權益。

2、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及雇主剝削：

已於2015年7月30日訂定「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內容包含雇主發放工資原則、雙語薪資表範例、工資給付相關法規及雇主委託仲介公司代為轉交工資作法等，函送給漁船雇主團體及國內仲介業者，於發放薪資時能參考使用，減少未全額給付薪資之違法情事發生。

3、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納入基本勞工權益保障範圍：

①基於外籍家事勞工薪資隨物價逐年成長影響，為了維護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考量我國雇主之經濟負擔，勞動部已於2015年8月28日與印

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自 1 萬 5,840 元調高至 1 萬 7,000 元，並以調高後之薪資項目進行驗證之共識，並已實施。

- ②為強化雇主對於聘僱外國人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並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布生效增訂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明定首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的雇主，在申請許可前，應接受勞動部辦理的雇主「聘前講習」。勞動部將於 2016 年下半年辦理聘前講習，以協助雇主有充分的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的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民情、雇主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違法案例說明等)，以增進勞雇和諧及減少因不瞭解法令而違規的情形。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 賡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3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二) 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並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及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布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三) 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每月彙送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案由法條及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統計等資料。
- (四) 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避免勞力剝削，法務部協助農委會漁業署研商訂定之「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若經行政機關調查認有刑事案件之發生，則依船籍港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保護面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二)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三)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由庇護所針對個案情況，訂定安全評估及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協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其等有自主規劃未來生涯之能力；並與在地廠商合作，協助個案外出就業，或在庇護所從事代工，使個案能賺取收入並重建生活。
- (四)為使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適時知悉案件之偵查進度，降低被害人未知偵查時程而長期陷於等待之焦慮感，以落實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將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利相關機關為居留證延展、工作安排或送返原籍國作業之進行。

三、預防面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犯罪處罰要件與實務執行更有效結合，並擴大保護被害人權益，移民署預定 2016 年底前提出相關修法草案送審。

(二)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2016 年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媒體宣導管道，針對社會大眾(包括各級學生)、外籍人士、雇主、仲介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共同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事件之發生。特別針對重要對象，如加強對雇主及外籍勞工進行相關法令及權益宣導；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演藝產業相關人員及民眾宣導防制性剝削(包含兒少網路色情、兒少性觀光交易等)；強化宣導船主對所僱外籍船員給予安全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勿對外籍船員進行勞力剝削。
- 2、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對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及強化防制工作，移民署 2016 年將繼續針對防制人口販運 4P 面向之辦理情形及創新作為，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布於移民署網站，讓一般大眾得以瞭解我國地方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積極作為。
- 3、2016 年將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並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尤其將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特別要針對有關國人被害之查緝及保護面向、勞力剝削查緝之困難及特殊性等角度建構訓練。

(三)檢討外勞管理問題

- 1、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勞動部已建置完成「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透過網路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人力資料庫結合，提供雇主線上直接選工機制，使雇主可透過該系統選擇合適之外籍勞工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雇主如採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籍勞工，即可免除外籍勞工所負擔之國外仲介費用及避免遭受國外仲介剝削。目前泰國已配合陸續匯入泰國勞工資料至選工系統，勞動部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之推動，協助外籍勞工可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來臺工作，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另勞動部刻正辦理「外籍勞工申審業務系統web化建置案」，期透過簡化申請書表，以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提高行政效能及達便民服務之目標，提高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意願。
- 2、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刻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加重罰則為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4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
- 3、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已完成，惟因相關法案配套措施尚未健全，且需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尤其是社會共識不易達成，尚持續溝通中。在該草案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勞動部將持續研議並強化有關工資、工時等重要勞動條件納入契約遵守及懲罰之可行性，以保障家事勞工之權益。

- 4、緊密雙邊勞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勞動部將持續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我國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 5、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外籍船員為我國不可或缺漁業勞動力來源及漁業經濟支撐，目前相關機關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除持續宣導我漁民應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包容彼此文化差異，對於外界質疑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等案件，接獲相關事證後，依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不法情事，並將持續檢視外籍漁工管理法令及措施，適時研修調整。

四、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不同國家公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二)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持續透過我國派駐各國駐外人員或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責成我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法令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資訊，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尤其是發現國人在境外遭受勞力剝削或性剝削情事時，除第一線協助國人應處外，應適時回報並持續追蹤。
- (四)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建立交流與合作平臺，以分享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優異績效，並繼續吸取國外防制人口販運不同經驗，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
- (五)持續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增進多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伍、結語

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成效顯著，已連續6年獲評為第一級成績，足為亞洲地區國家楷模。而世界各國或亞太地區國家間之經濟狀況，目前或最近幾年仍會存在明顯貧富差距，消弭或杜絕人口販運問題，絕非容易之事，亦將持續且普遍存在。因之，我國政府各部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仍應保持警覺心及積極性，持續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及進行整合，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強化對被害人保護，強化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以繼續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為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盡一份心力。